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昱崢（原名林淑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
　　詹賀情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77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9,364元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55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